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5

(总第 52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05期
(总第52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李 麟 陈卫东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国际铁路
港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
(眉府发〔2024〕10号)(2)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程 马兰等任免职
的通知
(眉府人〔2024〕6号)(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魏雄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7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
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9号)(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4〕18号)(17)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国际铁路港总体规划 (修编)》的通知

眉府发〔2024〕10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国际铁路港总体规划（修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程 马兰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6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76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程为眉山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局长；

黎东林为眉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域高为眉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栗红为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攀为眉山市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局副局长；

王太勇为眉山市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高振为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吉石子为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杨舟为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马兰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坤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谢宏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王飞眉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长明眉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国林眉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刘杰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梁启明、陈明华眉山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勇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曲红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董武眉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征眉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蒋卫东、吴学东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瞿泽林眉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无所秋麦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乐俊清眉山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陈继刚眉山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雄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7号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76 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魏雄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3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川办发〔2024〕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管道泄漏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惨痛教训经验，聚焦

城市内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三类管道，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摸排城市燃气管道现状，摸清老旧带病管道的底数，按照“谁所有、谁负责”治理原则，力争 2025 年 5 月底前消除全部“带病运行”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提升管道安全运行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管道检验检测核查。

按照燃气管道“专业维护”和“社会保护”相结合。在城镇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对三类管道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排查，逐企业、逐管道、逐设施建立底数台账，及时更新管道检测和补勘补测数据至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档案或管理信息库。督促燃气压力管道经营企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做到应检尽检，进一步提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各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单独列出）

（二）大力实施城市燃气输配管道病害治理。

1.全面修复。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以及厂站设施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督促相关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及时告知用户关闭室内用具阀门，必要时采取疏散周边人员、切断气源放散降压等措施，规范化解处置，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全面改造。针对出现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的管道和设施，及时将其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组织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现存在用户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房间、卫生间、地下室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治、优先改造。同步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质效核查，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清障。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违规占压，管道穿越密闭空间、

安全间距不足，以及受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等隐患，由责任单位采取迁改线路或拆除占压建（构）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进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整治。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变形等隐患。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及未按规定报批、审批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整治。

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运行状态评估。加强管道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隐患问题。加强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

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针对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等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及时组织老旧管道升级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积极推进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抢修维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排查治理未闭环、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执行、安全投入不足、日常巡检巡查不落实、管道燃气未加臭或末端浓度小于最小检测量，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具体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入强化城市燃气日常监督管理。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巡检频次,增加巡查人员力量,提升巡查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燃气管道设施隐患和事故信息报送机制。推进燃气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智能监测体系,突出重点地区(城市)、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环节),在高泄漏风险和敏感区域增设燃气泄漏报警监测装置,强化智能化监测和风险管控,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进一步加强城市燃气智慧监管。

大力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监测系统应用,提高城市燃气管道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实施在线监测,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应用智慧运营系统。加强管道运维养护、检查巡检,实现管道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八) 建立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加强行业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燃气经营许可的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经营许可审批。在全市开展经营许可期中评估工作,对管道经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完成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市场经营许可清退机制,力争整合一批安全管控缺失、运维管理不善、应急抢险薄弱的“小散弱”燃气企业。强化燃气厂站及重要管线的红线管理,完善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严把建设质量关、确保燃气管线安全。督促相关企业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厘清、压实各方法定责任,精准识别燃气管道及设施风险隐患。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应急抢险机制,配强安全应急队伍、配齐应急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

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系统部署启动专项治理工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做好全面宣传发动和

具体工作安排。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摸底核查阶段（2024 年 5 月）。坚持排查与治理同步，督导管道燃气企业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企业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核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质效。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对排查出的“带病运行”管网设施问题，逐一建立治理台账（附件 4），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立即落实加密监测频次、更新设施设备、停气撤人等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5 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和安全评估。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基本信息统计表（附件 1、2、3）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长距离输气管道基本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基本信息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系统治理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按照整治计划，全面开展治理工作，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强督导检查 and 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于 2024 年 9 月底、12 月底，2025 年 3 月底、5 月底前向市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

病运行”专项治理台账（附件 4），2025 年 5 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完成存量问题销号清零。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要把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工作的统筹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调合作，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对排查、检验出的各类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问题，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二）明确部门责任。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压力在 0.1 兆帕以下的城市燃气管道（含市政、庭院管、立管）组织开展排查评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特

种设备目录》规定的压力在 0.1 兆帕以上的城市燃气管道及燃气特种设备组织开展排查评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燃气管道设施进行排查评估；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和违章占压开展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排查评估和整治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专业经营单位和用户共同合理分担的出资机制，落实出资责任。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治理工作。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城市燃气管道病害治理、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占道施工、园林绿地补偿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四)严格执法监督。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坚决破除监管执法“宽松软”，加强精准执法检查，紧盯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风险高、问题多的区域和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不按要求加臭、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要坚决停止使用燃气，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未安装更换报警切断装置或可燃气体检

警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坚决依法处罚、强制安装。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追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将涉嫌失职渎职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创新工作方式。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在线检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健全燃气管道运维养护长效机制，加强对燃气管道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强化督促指导。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和市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加大对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督促指导力度，运用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高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七)抓好宣传引导。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及网站、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

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用好“燃气监督卡”“小住安全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市政管

道基本信息统计表

2.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庭院管、立管基本信息统计表

3.眉山市城市燃气设施情况基本信息统计表

4.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台账

附件 1

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市政管道基本信息统计表

市政管道														
序号	县（区）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管道年限(分 30 年以上、 20-30 年、 10-20 年、10 年以下)	管道位 置(主干 道、次干 道、支 路、小 巷)	管网长度 (km)	管材 (钢 管、PE 管、 球墨铸铁 管)	管径 (AE、 De、DN)	设计压力、 运行压力 (MPa)	是否有竣 工验收报 告	警示标 识是否 符合	是否有 违规占 压问题	是否有 穿越密 闭空间 问题	与其它 综合管 线安全 间距是 否不符 合要求	管道 是否 有泄 漏	是否安 装智能 感应设 备

附件 2

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庭院管、立管基本信息统计表

庭院管道		立管																							
序 号	县 (区)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管道年限 (分 30 年以上、20-30 年、10-20 年、10 年以下)	管道位置 (用所在小区进行描述)	长度 (km)	管材 (钢管、PE 管、球墨铸铁管、铝塑复合管、不锈钢管)	设计压力、运行压力 (MPa)	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埋地管道是否有地面标识	调压器是否有超切断保护	庭院架空管道是否有燃气标识	与其它综合管线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架空管固定支架是否稳固	有无电线缠绕问题	管道年限 (分 30 年以上、20-30 年、10-20 年、10 年以下)	管道位置、户内或外立管	长度 (km)	管材 (钢管、PE 管、球墨铸铁管、铝塑复合管、不锈钢管)	设计压力、运行压力 (MPa)	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出地管道、引入管是否有套管	是否安装防撞栏	与其它综合管线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立管支架是否稳固	是否有燃气标识	有无电线缠绕问题

附件 3

眉山市城市燃气设施情况基本信息统计表

燃气设施																		
县（区）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						
	场站名称	建设年代	位置	规模	是否通过消防审验	是否进行竣工验收	过滤器、立管是否正常运行	流量计是否正常运行	调压器是否正常运行	加臭机是否正常运行	汇管是否正常运行	安全阀是否检验	压力表是否检验	法兰接口有无泄漏	仪器仪表是否正常	设备基础有无沉降	设备运营是否正常	加臭量是否符合规格，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附件 4

眉山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管道或场站名称	产权单位	建成时间	规模	问题描述	排查时间	排查人	整治责任单位	整治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说明：1.规模，指长度 km/管径 cm；对于场站，指占地面积 m²。

2.问题描述（燃气管道老化、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第三方施工破坏和建设项目违法、燃气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等区域、燃气管道安全间距不足、燃气管道设置在危及管道自身安全区域、燃气管道养护检测不到位、未安装安全检测装置、其他可能引发燃气事故、人员伤亡的管道安全问题。）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4〕18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加快建立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11号）要求，我市对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现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结合全市不同区域特点，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环境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好转，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美丽眉山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情况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更新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总数为 3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3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管理要求，对原清单条款进行了联动更新。同时，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区域环境特征、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情况等，制定了更为完善和准确的管控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坚持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指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加强分区管控成果在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 5 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

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施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化拓展应用深度广度。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水利等有关部门要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既有效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留出发展空间，又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三）强化工作保障。天府新区眉山

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能力建设，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数据应用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目标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严格逗硬奖惩。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宣传解读与培训，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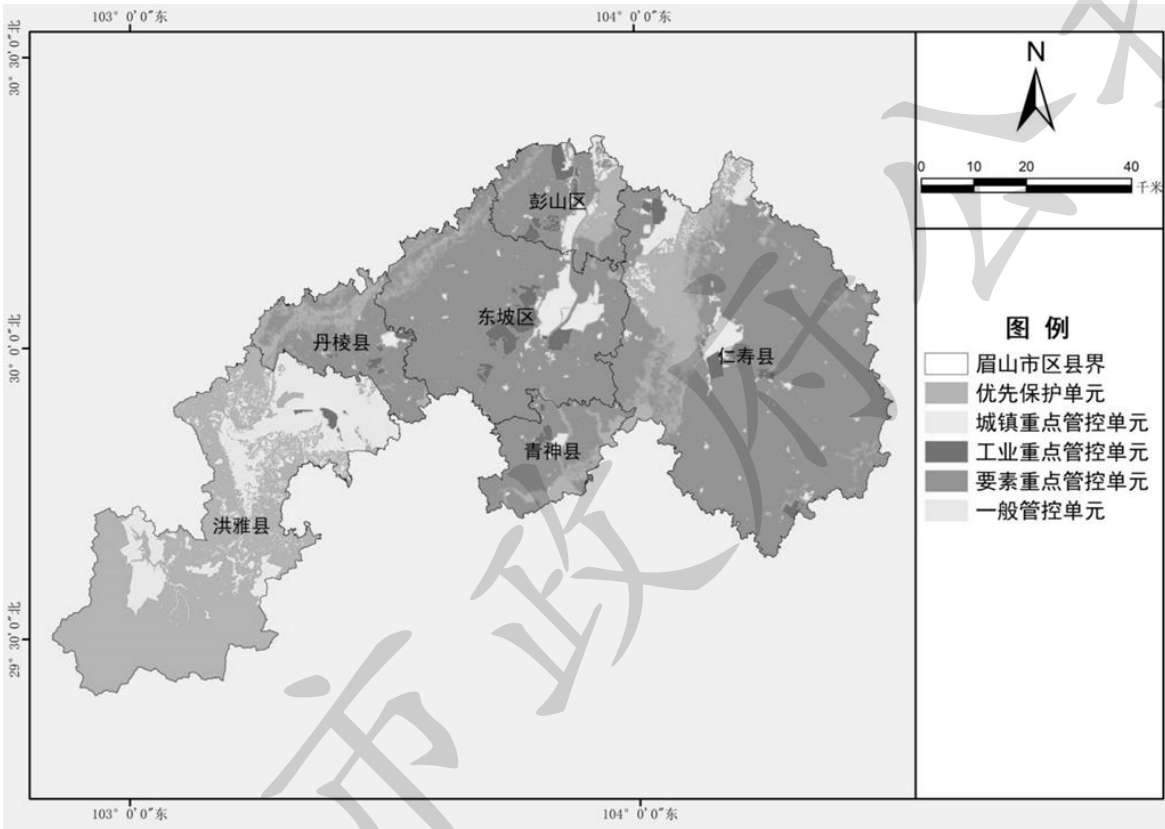
- 附件：1.眉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眉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眉山市及各县（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1

眉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眉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	工业重点	要素重点	
东坡区	3	1	2	1	0
彭山区	1	1	3	1	0
仁寿县	1	1	3	1	1
洪雅县	1	1	1	0	1
丹棱县	1	1	1	1	0
青神县	3	1	2	1	1
合 计	10	6	12	5	3
		23			
		36			

附件 3

眉山市及各县（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眉山市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除洪雅县外，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耗能项目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硬约束。对电子信息、能源化工、造纸等重点发展的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全市 2025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13.63 亿 m ³ ，2035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15.8 亿 m ³ ；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
	到 2025 年，全市和眉山天府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4.5%。“十四五”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目标为 14.5%。
	到 2025 年，全市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6704 亿 m ³ 。
	1.加强与成都、乐山、雅安、资阳、内江流域上下游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东坡区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全区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含盐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执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扎实推进医药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控制总量为 4.45 亿 m ³ ，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17 亿 m ³ 。
	到 2025 年，东坡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
	禁燃区要求：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现有的生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加强与彭山区、青神县和成都市蒲江县、乐山市夹江县岷江流域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彭山区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全区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大气污染物执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扎实推进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彭山区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控制总量为 1.98 亿 m ³ ，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0894 亿 m ³ 。
	到 2025 年，彭山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
	禁燃区要求：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现有的生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仁寿县	加强与东坡区和成都市邛崃市、新津区、双流区岷江流域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全县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加强球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
	大气污染物执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相关要求。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新、改扩建电子信息项目应参考眉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提出的电子信息行业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控制总量为 4.75 亿 m ³ 。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到 2025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265 亿 m ³ 。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仁寿县	到 2025 年，仁寿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
	禁燃区要求：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禁燃区内所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现有的生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一律禁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加强与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新津区、双流区，内江市威远县、资中县，资阳市雁江区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洪雅县	洪雅县是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
	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禁止过度放牧，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实施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控制总量为 1.12 亿 m ³ 。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067 亿 m ³ 。
	到 2025 年，洪雅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5%。
	禁燃区要求：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禁燃区内单台额定功率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油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2.现有的生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洪雅县	3.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加强与雅安市雨城区、荣经县、汉源县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夹江县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丹棱县	全县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大气污染物执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强化机械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控制总量为 0.5 亿 m ³ ，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037 亿 m ³ 。
	到 2025 年，丹棱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5%。
	禁燃区要求： 1.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淘汰高污染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现有的生活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青神县	加强与雅安名山区、乐山夹江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全县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
	大气污染物执行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扎实推进医药、日化家居、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青神县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新改扩建竹浆造纸项目应参考执行眉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提出的竹浆造纸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控制总量为 0.83 亿 m ³ ，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042 亿 m ³ 。
	到 2025 年，青神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4%。
	加强与东坡区和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井研县岷江流域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